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证券代码：0004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自2021年3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5）。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